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安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陈安德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57%，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陈安德	董事	20,000	0.01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陈安德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陈安德	8,750	0.0057%	43.7500%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陈安德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